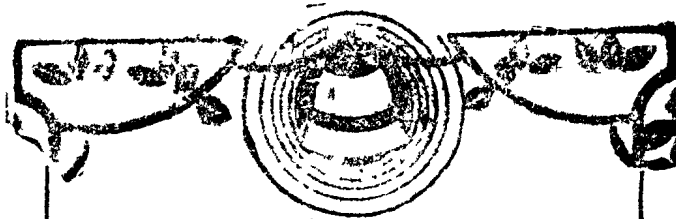


孔祥熙

田賦會要

國
民
政
府
實
況
(下)

正中書局印行



經 財 政 部
特 許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初 版

田賦會要
第五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下)

正 中 標 定 價 國 幣 七 元 五 角
述 紙 才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 者	關 吉 玉
發 行 人	高 明 強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陳 秩 爲 校 對

(1803)

錄

目錄

江蘇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西康省 綏遠省

第二節 各省土地陳報概況 : : : : : : : : : : 一八七

四川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江蘇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青海省 西康省

第三節 各省契稅與推收概況 : : : : : : : : : : 二二二

四川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江蘇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青海省 西康省

第八章 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 : : : : : : : : : : 二二二

第一節 會議經過 : : : : : : : : : : 二二二

第二節 孔兼部長訓示 : : : : : : : : : : 二二三

第三節 提案與決議 : : : : : : : : : : 二四一

對各省田賦徵實業務報告徵實部份之決議 對各省報告土地陳報部份之決議 對各省報

告契稅推收部份之總決議 各會員之提案與決議 主席交議案件

第九章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購糧及土地整理計畫 : : : : : : : : : : 二〇一

第一節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計畫 ……三〇二

核配徵購數額 調整徵收機關 加強省縣政府之協助 密切聯繫糧政機關 籌備倉庫 加強宣傳 整理人事核撥 經費 改善徵收制度 規定徵購辦法 加強督導嚴切催徵 修訂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並切實推行 推行工作競賽厲行獎懲 清理業務 辦理假交代並規定糧食管理員交代辦法

第二節 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計畫 ……三二七

依限完成土地陳報並利用徵實 辦理各縣(市)糧戶總歸戶 改善推收制度計畫 整理契稅
附錄 ……三三九

蔣委員長對田賦徵實之重要指示

- 一、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之決心(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講)
- 二、令各級政府全國同胞指示糧政電(申馬侍秘代電)
- 三、令各省主席在田賦徵收期間監飭各級行政長官定期分區出巡督導電
- 四、令各省府主席轉諭各級黨團軍政公教人員法團領袖地方縉紳率先繳納賦糧爲民衆表率

電

- 五、飭各省府迅速趕辦土地陳報及利用市成果徵收實物電
- 六、飭各省府主席呈報土地陳報完竣縣份及利用陳報成果徵收實物情形電
- 七、請各省參議會協助田管機關推進土地陳報電

第六章 中央接管整理

第一節 接管原因及經過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爲適應戰時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之決議，並附有具體辦法三項十五款，關於接管機構，徵收程序，以及整理步驟，均有詳細規定。五月十日財政部遵照決議，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進行接管各省田賦，以備整理，九月底接管完竣。此一最大稅源，遂又由地方而盡歸中央矣。計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盡歸地方起，至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止，田賦屬地方收入者，爲時共十三年。

(一) 接管整理原因

田賦自民國十七年盡歸地方後，最初雖因應付臨時支出，各地一時多濫增附加，病民殊甚，但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來，附稅苛雜，卽大爲減輕。而各省均以田賦爲財政主要稅源，故靡不注意整理。舉如地籍之清釐，機構之調整，稅制之改善，無不著有成績。惟抗戰進入第二期後，經濟財政，情事丕變，田賦徵課，既需有所改訂，而糧食問題發生，更使徵收本色之議，再被考慮。凡此均關係重大，非省自爲政，所可收效，而統籌整理之舉，實爲時事所必需。故田賦暫歸中央

接管，乃因應抗戰情事，不得不然之措施，非欲與地方爭此財源也。茲分別說明其原因如下：

(甲) 財政上之原因：田賦爲我國財政上之最大收入。抗戰以前，在各省歲入總數中通常皆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十六年尙佔百分之二十三、五。惟抗戰以後，其絕對收入，雖仍大體保持原狀，但相對收入，則逐年激減，至二十九年竟已減至省收入總數百分之十八、二。與日益增大之抗戰支出相較，其減少程度，尤足驚人。蓋因其他稅收。多可比例於物價之增漲而提高，惟田賦係從面積課稅，不惟不隨收入增加而提高，且隨幣值低落而減低。此種現象，一方面造成財政上之重大損失，一方面又使人民負擔失其平均。各省爲彌補戰時財政計率多自行增加田賦，方式各不相同，如貴州、雲南，於二十九年田賦加增一倍，江西三十年田賦地價稅加徵戰時土地增益捐一倍，四川三十年度田賦照二十九年原額加徵百分之一六七，福建、浙江、陝西等省，則以徵實爲名，變相加賦。而山西、甘肅，則概徵實物。其他各省，亦多有臨時國難損獻之加徵。各省單獨加賦之結果，使田賦稅制，有日形紊亂之勢，而幣額一經增加，削減必感困難。將死物價跌落，人民必有不堪負荷之苦。故爲救濟財政短絀，平均人民負擔言田賦增加，固有必要；然爲防患未然計，對於增加方法，似又應先爲妥善之斟酌，而恢復徵收本色，實爲最合理之舉。因農民收益爲實物，如田賦亦用實物繳納，則計價與從價稅無異，將來物價跌落，徵課亦自隨之減壓，不必另事創設也。然徵收實物，事體艱鉅，蓋非由中央

統籌推行不可。此田賦所以收歸中央接管者一。

(乙)糧政上之原因：由抗戰開始，以至民國二十九年歲初，後方各地糧價，始終皆甚平穩。惟自該時以後，則突趨暴漲。此蓋因商本資本，膨脹過甚，後方都市，已不足以容納，故轉而向農產品方面肆其毒饒，糧價受其刺激，遂至扶搖上昇。惟最初囤積糧食者，僅爲持有游資之商人，其後則因糧價上漲，有增無已，地主富農，視爲有利可圖，亦皆加入競爭，影響所及，不惟價格益漲，且併而使流通數量，大爲減少，以致軍精民食，購買均遭嚴重困難。於是解決糧食問題之方案，亦遂成爲全國上下研討之中心。時賢有主張專賣者，有主張公有者，有主張徵發者，其用意一在政府能控制一定數量之糧食，以爲管制之基礎。惜或以牽動太大，而以需資過多，均難付諸實施，獨田賦回徵本色，較爲切實易行。因中國田賦，歷來皆徵本色，全徵折色，不過纔數十年間事，人民既較習慣，標準亦有成規可循，而其能提供政府以大量之糧食，又與其他各方案無異，故最後乃爲政府所採用。惟糧政問題，乃全國一致性之重大問題，非復如財政之可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故田賦既爲解決糧食問題而實行徵實，則基於施政之要求，亦遂不得不改隸中央。此田賦之所以收歸中央接管者二。

以上兩點，爲中央接管各省田賦之最重要最直接原因，至如促進土地陳報，改進徵實機構等，則不過其次焉者耳。

(二) 接管經過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決議，財政部即擬定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五〇九次會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翌日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即正式成立，依照規程，由財政部部長及次長兼任正副主任委員，派賦稅司司長關吉玉爲主任秘書，另聘派衛挺生等爲兼任委員，仇曾貼等爲專門委員，共分五組辦事。第一組掌理關於田賦徵收實物及田賦徵收制度經徵機構，擬訂田賦一切章則，冊申報表，與清理欠賦等事項；第二組掌理關於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整理附加，整理公學產等事項；第三組掌理關於田賦及土地陳報調查統計之事項；第四組掌理田賦人員之考訓、任用、調遷、考績及待遇保障等項；第五組掌理總務事項。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在中央總管理機關未成立以前，並負實際實施之責。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中央主持田賦之機構，業已樹立，惟田賦由地方掌理者已十有餘年。改歸中央接管，並進行徵收實物，事極繁鉅，爲求推行順利起見，實有召集各省負責當局及各方專家，詳加研討之必要，財政部因此乃於三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出席者有中央各機關及各省主席代表，及各省財政廳長，地政局長，糧食管理局局長，財政部指定出席人員，及專家會員共二九四人。關於田賦方面，孔參部長交議有「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

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管理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及「遵照行政院田賦附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兩案，均經大會修正通過。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及改徵實物，至此遂證明爲全國上下所一致擁護之國策。茲誌提案原文及決議之辦法於後：

一、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辦法案。

理由

案查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整理，旨在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爲貫徹中央既定之財政經濟政策，並爲爭取時效，適應急需起見，自須於三十年度內將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接管。惟接管手續，至爲繁劇，事前必須縝密籌畫，確定步驟，方可順利進行。至田賦徵收及整理機構，過去殊覺紛歧，組織亦有待充實。接管之後，勢須斟酌需要，另行組織各級管理機構，庶事權得以盡一，指揮易期靈便。再如整理田賦方面，過去省自爲謀，辦法彼此殊異，茲擬趁此接管時期，統籌規畫：（一）加緊辦理土地陳報，全國限期完成，以爲整理地籍之基礎，並爲徵收實物之根據。（二）改善徵收制度，並試行田賦稅票辦法，籍杜流弊。（三）厲行推收，俾地籍圖冊，永保其實，不致紊亂。（四）甄訓現職人員，俾陣容一新，工作效率得以增

進。(五)調整土地負擔，俾徵糧徵賦省縣人民負擔，趨於平衡，茲根據上述各原則，分別擬具各項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甲、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乙、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對此兩項，大會並通過審查意見三點：一、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最短期間成立，省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縣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其各縣另設有徵收機關者，得增設副處長，由原徵收機關長官兼任。二、擬請由行政院制定考成辦法，對上項辦法之推行，定爲省主席財政廳長及縣長之唯一中心工作，負責執行。三、實施辦法由各省依中央所訂原則，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二)整理各省市田賦辦法

甲、積極推進土地陳報

1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五百餘縣，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四川部份限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2 產糧豐富交通便利區域，並應提前辦竣。

乙、改善田賦徵收制度

1 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2 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3 試辦田賦稅票。

4 徵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徵。

丙、厲行田賦催收

1 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催收部份。

2 各鄉鎮添設催收員，辦理轄區內田賦催收事宜。

丁、甄訓田賦人員

1 甄審現職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人員，並確定其任用，標準及官等官俸。

2 開辦田賦人員講習班，調訓現職人員，並招考員生。

二、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理由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決議，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旨在調劑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自應先爲確定實施辦法，俾得早日施行，以應急需。唯田賦自明代以來，日漸改徵折色，歷時已四五百年。且各省賦率，輕重不一，土地收益，多寡不同。今一旦恢復舊制，徵收實物，規畫自須周詳，監督尤宜嚴密。復以各省有前線後方之區，農產有豐歉之異。糧價有高低之別，徵收實物，尤無緩急之分。用是中央於接管後，勢須參照各省實際情形，及目前需要，酌定徵收實物區域。其因特殊情形，准予仍徵國幣者，並須調整其土地負擔。至實物驗收、保管、運輸、調撥等工作，事涉專門，自須交由糧食機關負責辦理，藉使經徵經收，各自獨立，適符改善徵收制度之旨。茲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一時不及舉辦者，得呈准比照當地市價，折徵國幣。

乙、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計算標準，得由各省依照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並以各縣估計業

主收益十分之一爲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鄰地業主收益額計算徵收）。

丙、徵收實物施行辦法細則，各由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以上兩案，並各附有「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及「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均經大會修正通過。財政部並先分電各省實施。嗣後者於七月由行政院正式公布，前者於八月由財政部正式公布。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並進行徵實，至此遂獲有正式法令之依據，而工作進行，亦益爲順利。至十月初止，接管工作，即已全部完成。各省辦理田賦徵實之新機構，均宣告成立。其設置數目及核定之經費計如下表：（單位元）。

省別	省級機構成立日期	縣名	縣級機構名稱	數目	經費數目	分開辦費	備考
四川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三五	一、三五〇	四三五、〇〇〇		
湖南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縣稅務局	七三	四二八	二二二、五〇〇		
浙江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六	三八〇	一九六、〇〇〇		
廣西	三十年九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九九	五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		
陝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五	二七六	二三六、八〇〇		

河南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一	三〇〇	二八二、四〇〇
雲南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二二八、六〇〇
福建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六四	六四八	一三七、四〇〇
貴州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八四	二六〇	一七一、六〇〇
湖北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縣稅務局	三五	一三五、〇〇〇	
安徽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縣稅務局	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	
廣東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五七	一九六、三〇〇	
甘肅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四三、〇〇〇	
西康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七四、七〇〇	
山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四七	二〇、〇〇〇	
江西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六九	二一五、二〇〇	
綏遠	三十年八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三	二〇、〇〇〇	
寧夏	三十年八月三日	縣田賦管理處	一一	二〇、〇〇〇	
山東	三十年九月一日	縣田賦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	

縣級機構定三十一
年一月成立

河北

江蘇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青海

附註：新疆察哈爾及東、北四省因情形特殊，暫緩設處。

第二節 接管整理之計畫

財政部於接奉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統籌整理決議後，首先即擬定「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書」及「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畫書」，對接管徵實及整理之步驟，為詳密之規定。一年以來，全部工作，皆係依此進行，並均如期予以實現。故此項計畫，實乃實踐之南針，特分錄於後：

（一）財政部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計畫書

本部奉交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除整理部份，另訂實施計畫外，關於接管徵收部份，為加緊推行國策，以利抗戰起見，擬本年即行接管各省田賦，並開徵實物。唯現距三十年新賦開徵期，不過五六個月，而接管與徵實，均屬初創，一切皆待籌辦，事體之重大，時機之迫促，實不容有片刻疎懈。謹斟酌